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点在北京市顺义区航空产业园中航复材公司一号科研楼一层大厅东侧 1102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仁敏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内部控制及“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专项检查工作，并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报告期内，中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二）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监事会经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将上述第 1、3、4、5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